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
臺東縣乙案公費生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6 室）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2248
本系網址：<https://ecfe.ntue.edu.tw/>
傳真電話：(02) 2738-47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
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1. 公告於本校幼教系網站： https://ecfe.ntue.edu.tw/ 2. 請自行下載使用。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5：30~16：00	乙案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第 1 場）	地點：Y406 教室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8：30~19：10	乙案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第 2 場）	地點：A705A 教室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報名】 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9:00 至 12:30 14:00 至 17:00	地點：幼教系辦公室 （行政大樓 7 樓 706 室）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公告面試時間】 於幼教系網站公告面試日期 及當天報到時間、地點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舉辦面試	日期和時間以實際公告為主
115 年 7 月 （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目 次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學校及專長要求.....	2
肆、報名須知.....	2
伍、甄選程序.....	3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3
柒、通過甄選名單之公告方式.....	4
捌、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4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4
附件一：甄選意願書.....	7
附件二：甄選報名表.....	8
附件三：甄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9
附件四：甄選報名委託書.....	10
附件五：幼教學程－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114)	11
附件六：幼教學程－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110)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
- 二、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E 號函。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528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56502 號函備查)。

貳、報名資格

- 一、學士班學生(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即112、113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師資生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學業成績於申請前最近二學期平均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30%者；轉學生於本校僅有一學期成績或排名者，採計在本校就讀時之成績或排名為限。
 - (三)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85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學生自認對從事本案之教職有強烈熱忱，115、116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衡酌自身此學士學位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時程，得於**118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即113、114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實際在學不超過4個學期，提前入學之學生亦同。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或已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二學期(含)以上者，該學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30%者。

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一學期者，前一學制(學士班)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

(三)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85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 學生自認對從事本案之教職有強烈熱忱，115、116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衡酌自身此碩士學位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時程，得於118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參與甄選前(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方可參加甄選。)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學校及專長要求

一、預計於118學年度分發至臺東縣學校：

分發縣市	名額	分發地區/學校	身分別	專長要求
臺東縣	1名	偏遠地區學校 附設幼兒園	一般生	需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次專長

二、本案分發之公費生錄取正取生1名，得列備取生數名。

三、本次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自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

四、正式錄取後，未來應選擇幼兒園師資類科做為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類別。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四)。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9日(星期四)
每日9:00至12:30、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706室 幼教系辦公室。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

本

- (二) 甄選意願書(如附件一)
- (三)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二)
- (四) 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正本乙份
- (五)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六) 自傳乙份
- (七) 教學生涯規劃乙份
- (八) 其他優秀表現
- (九)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正本(檢驗影印後歸還，無則免)
- (十)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檢驗影印後歸還，無則免)

五、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 A4 大小信封，信封外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三)。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六、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八、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及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甄選程序

一、面試：面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定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公告在幼教系網站。

二、決審：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分別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擇優錄取1名，得列備取生數名。審定後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處召開校級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學業成績	學士班學生：	35%	2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於申請前最近二學期總平均；轉學生於本校僅有一學期成績者，採計在本校就讀時之成績為限。 碩士班學生： 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二學期(含)以上者，於本校就讀時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含碩士班及學士班課程)。 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一學期者，前一學制(學士班)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教學生涯規劃 3. 其他優秀表現	30%	3
面試	進行方式： 1. 自我介紹2分鐘 2. 說故事5分鐘(可攜帶教/道具) 3. 詢答8分鐘	35%	1

二、任一項目 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同分參酌順序如下：1. 面試成績；2. 學業成績；3. 書面資料。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六、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可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柒、通過甄選名單之公告方式

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捌、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於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

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附設幼兒園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五、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每學期至少 2 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另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 六、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七、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九、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網頁。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附件 一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E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分發學校：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
3. 本案分發年度為118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附設幼兒園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師資培育公費受領自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
4. 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5.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 本案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分發縣市	名額	分發幼兒園	身分別	專長要求
臺東縣	1 名	偏遠地區學校 附設幼兒園	一般生	需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次專長

本人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 大學部 ☐ 碩士班	_____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住 址	☐ ☐ ☐					
電 子 信 箱				手機號碼		
請粘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須至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1. 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2. 甄選意願書 ☐ 3. 甄選報名表(已黏貼加蓋在學證明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 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正本(碩士生在學第一學期者, 需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 5.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 ☐ 6. 自傳乙份 ☐ 7. 教學生涯規劃乙份 ☐ 8. 其他優秀表現 ☐ 9.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正本(檢驗影印後歸還, 無則免) ☐ 10.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檢驗影印後歸還, 無則免)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 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 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承辦單位審核 (考生勿填)	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115 年 月 日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 ☐ 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 ☐ 不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					
	☐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 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請檢附證明) 幼教系核章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 幼教學程－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1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10.07.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8496 號函核定

113.03.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390098 號函同意備查

114.03.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22393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與方法 (最低應修 6 學分)	特殊幼兒發展	2	2	必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早期療育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選
		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教育實踐 (最低應修 6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4	必
至少應修 12 學分					
備註					
一、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二、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6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6 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至多重疊 4 學分（以*註記之科目）。					
四、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五、適用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幼教學程－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1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次專長 科目及學分表

110.7.2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8496 號函核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幼兒發展	2	2	選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早期療育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選
	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教育基礎與方法 (最低應修6學分)			
教育實踐 (最低應修6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4	必
至少應修12學分				
備 註				
一、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二、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6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6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至多重疊4學分（以*註記之科目）。 四、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五、適用對象：本校110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